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請人 雄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秋香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2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蘭陽鋁業有限公司 楊吉芳	合作金庫北羅東分行	雄禱工程有限公司	109年12月5日	20,500元	FS0000000	